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0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各項競賽防疫指引

壹、目的：

- 一、為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辦理普及化賽事。
- 二、為避免選拔賽比賽場地出現群聚感染，故擬定本防疫指引，以維護參與人員之健康，並讓賽事順利進行。

貳、人員進入場地之條件

- 一、採閉門競賽方式，比賽場地僅限賽事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賽學校帶隊師長、教練、選手可進入，不開放任何民眾進場。
- 二、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領隊、教練、管理進入比賽場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 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三、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名單需造冊(如附件)呈報本局審核，本局亦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辦理防疫查核。

參、防疫措施

內容	說明	備註
防疫物品	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消毒用酒精、手套(乳膠)及其他必要防疫物品	●符合中央及市府防疫規定
出入口管制 (停車場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冊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之學校人員、教練及選手始得入場。 2.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 3. 入場前實施量測體溫，高於 37.5 度者不予入場。 4. 入場前實施酒精消毒或乾洗手並採取造冊入場(實聯制)。 5. 現場張貼中央及市府防疫宣導公告。 	●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觀賽 ●落實人流及動線控管
賽事進行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施打 covid-19 疫苗未滿 14 日應避免參賽。 2. 選手於比賽時可不戴口罩進行賽事，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3. 裁判應全程配戴口罩，若執勤時不脫口罩無法值勤者，得比照選手申請值勤期間不戴口罩並出具健康證明；另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避免近距混雜接觸及群聚 ●場地、器具定時實施消毒 ●無隨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另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5. 各賽事場地防疫規定應符合本府訂定標準；保持賽事場地空氣流通。 6. 選手使用個人訓練器材不混用，並定時使用酒精消毒。 7. 各場地應於賽事換場時進行消毒作業。 8. 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之學校人員、教練及選手應於獨立空間食用餐盒，倘無適當空間，則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之條件下食用。 	<p>際接觸關係</p> <p>●教練全程佩戴口罩</p>
異常處理及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選手或教練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味、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應立即停止參賽並通報本局及本府衛生局。 2. 如教練或選手有確診症狀應立即就醫並依防疫規定辦理送醫事宜。 	<p>●防疫通報電話 1922、衛生局就醫轉介專線 0928-912578</p>
停賽機制	<p>如有單一工作人員、教練或選手確診，全面停止賽事並通報本局及本府衛生局，並依據造冊名單均需逐一如實回報，及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p>	

肆、本防疫指引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指引或相關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

110 學年度普及化各項競賽防疫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防疫項目	防疫內容說明	是	否
疫苗及快篩	1. 各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領隊、教練及管理應於賽前均須提供至少二劑疫苗施打證明(滿 14 日)，未施打疫苗或施打疫苗未滿 14 日之人員須提供賽前 3 日內快篩證明。 2. 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施打疫苗未滿 2 週應避免參賽。		
造冊列管	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隊伍需造冊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備查。		
配合疫調	賽事之全體人員務必配合中央及市府相關防疫規定。		
佩戴口罩	進場全體人員全程佩戴口罩，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比賽時可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落實實聯制	每日進入人員均落實實聯制登記及造冊。		
體溫檢測	進場人員均實施體溫量測，額溫高於 37.5 度將不予入場，並立即就醫及通報。		
酒精消毒	使用酒精噴灑及酒精式乾洗手液，每位選手和教練均需落實消毒措施。		
人員管制	採閉門賽事，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落實人流控管及動線，避免群聚。		
場館容留人數諺及動線	賽事參賽人數多，並應進行出入口管制、動線及場次控管等，並派專人現場控管保持安全距離。		
器材消毒	每日賽事前後派員進行使用之器材及器具清消作業，並於各場次換場時以酒精進行器材消毒作業。		
場域廁所消毒作業	每日開放前後落實廁所消毒及不定時清消作業。		